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02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9日对其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8060131730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6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提起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80601317308），称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安溪铁观音”茶叶250g无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合格证证明、检测报告等，不符合商家标识的一级产品的特征，请求查处。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批准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2020年9月7日，被举报人负责人王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并提供了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另查，2020年9月29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时仅提交了涉案茶叶包装及实物照片，照片显示涉案茶叶标识内容齐备，茶叶颗粒均匀、紧实，未发现涉案茶叶存在非茶类物质较多、发霉、汤色混浊等情况，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茶叶不符合其标识的一级产品特征，且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茶叶第三方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生产商出具的一级证明等材料，证明涉案茶叶系合格产品且出厂检验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其标注的一级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和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批准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0年9月29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前述规定的时限，但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9日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超出了前述规定的时限要求。此外，2020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在尚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错误告知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明显存在程序瑕疵，在此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于2020年9月16日对申请人举报（编号：144030900202008060131730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